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榆市监 处字〔2019〕2222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王素素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违法类型		无照经营
行政处罚内容		1. 停止违法行为 2. 责令改正 3. 罚款人民币1000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榆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19-06-28	

榆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榆市监 处字〔2019〕2222 号

当事人：王素素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19年5月28日，五棵树分局执法人员刘亚彬，方向欣在市场检查时，发现王素素在五棵镇临江村经营酒坛酒具，五棵树分局于2019年5月28日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通知书到期后，当事人仍未办理营业执照，当事人的形为已构成无照经营形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一、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 二、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人笔录两份和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从事生产销售的经营活活动。
- 三、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
- 四、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的违法事实及经营期间获利情况。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

本局于2019年6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榆）市监罚告字〔2019〕222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当事人并未提出听证和处罚结果的异议。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本局认为：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六条之规定，“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予以查处”当事人的行为属于无照经营。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议我局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1. 停止违法行为
2. 责令改正
3. 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工商银行榆树支行（地址：榆树建设街与向阳路交汇处，户名：待报解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账号 4200205511200530024）逾期不缴纳罚款，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树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应根据所适用的具体法规规定，分别表述不同期限)内依法直接向榆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榆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6 月 28 日